

#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6号

##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皋置业有限公司实施 GJ2021-273#B1 地块安置房项目 核准的批复

中皋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“关于办理 GJ2021-273#B1 地块安置房项目核准批复的请示”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为了提高我市住房保障供应能力，适度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加快解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问题，统筹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，增强低收入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你公司实施 GJ2021-273#B1 地块安置房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11-320682-89-01-60887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如皋市如城街道花城大道以东、绣品路以南、志颐路以西地段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29936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94248.39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面积约 74802.37 平方米，商业面积约 3917.35 平方米，容积率 2.499，建筑密度 24.48%，绿地率 30.2%，其余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地块规划条件中设定的标准落实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约 7700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200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4.55%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。

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%。

五、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落实各项环保和节能措施，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和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招投标要按照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行政审批局《GJ2021-273#B1 地块规划条件》（规划条件编号：规工设（2021）如字第 32 号）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

3206822022CR0007)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。

九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---

抄送：如皋工业园区（如城街道）、市发改委。

---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5日印发

---

共印8份